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及 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规专辑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及
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
法规专辑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 伤亡事故调查
和处理及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规专辑/方圆标志认
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5066-3697-2

I. 职… II. 方…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法-法
规-汇编-中国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法规-汇编-
中国③伤亡事故-处理-法规-汇编-中国④职业病-
防治-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06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9 375 26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3.00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序

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依据。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对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重点关注,广大从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安全工作的需要,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风尚已蔚然成风。特别是2001年颁布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即GB/T 28001—2001)中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应用列为核心和主干要素,强调企业在制定安全/健康方针时应做出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在制定安全/健康目标时应首先考虑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在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应以法律法规为行动准则,并要求定期监视和评审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业绩。同时,在该规范的策划阶段中有一个专门用于控制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要素,要求企业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必须“识别、获取、更新、传达”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近年来,开展或准备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事业单位迅速增加,因此,全面了解、掌握、应用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已成为当今社会的一项强烈要求。

为了满足社会各界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认证的工作中对法律法规的实际需求,我们在工作中收集整理了一套较为全面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

及规定,汇集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丛书》,可适用于所有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类从业人员、劳动者,负责安全、卫生管理的人员,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咨询人员。本专辑为《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及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规专辑》,收入了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方面的法规 12 项;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规 17 项。

由于收集渠道有限,难免存在遗漏,希望各界使用者能为我们提供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及时更新和完善,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
工伤保险条例	1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单位版)	3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 规定	39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46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58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6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 解释	6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解答	69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释	81

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8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91
职业病目录	97
高毒物品目录	10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10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18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196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202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2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22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2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62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271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273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275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78
消毒管理办法	285



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 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号发布 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第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第八条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前两款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 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 (二) 确定事故责任者;
- (三)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 (四)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劳动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应当报上级劳动部门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但不得超过事故处理工作的时限。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80 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伤亡事故统计办法和报表格式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确定办法和事故的分类办法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

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6 年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同时废止。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 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特大事故)的调查。但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二章 特大事故的现场保护和报告

第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第七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 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

务院归口管理部门。

(二) 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本条(一)项所列部门。

第八条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第十条 特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 事故报告单位。

第十一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和工会。

第十二条 特大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得知发生特大事故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收集证据的工作。

第十三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特大事故现场勘查工作。

第十四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五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特大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驻军,请驻军参加事故的抢救或者给予必要的支援。

第三章 特大事故的调查

第十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

第十八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计划综合部门、劳动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派员参加。

特大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可以选聘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人员参加,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

第十九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 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二) 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三) 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措施的建议;
-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五) 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 (六)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报送组织调查的部门。经组织调查的部门同意,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特大事故调查组可

建议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已发生的特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阻碍、干涉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特大事故调查组查询或者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索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者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特大事故的处理，由组织特大事故调查的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处理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涉及军民双方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